

连政办发〔2022〕30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2—2024年)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推动省委对我市涉粮问题专项巡视整改，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，保障全市粮食安全，根据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粮食产业发展规划》（苏粮发〔2021〕58号）、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连委办发〔2022〕3号）以及《连云港市“十四五”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为责任担当，坚持把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，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深入推进“三链协同”“五优联动”，做实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、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，基本建成产业链健全、价值链高效、供应链完善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，形成“种粮农民种好粮、收储企业收好粮、加工企业产好粮、人民群众吃好粮”的粮食流通新格局，构建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、更高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快实现我

市由产粮大市向粮食产业强市转变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4 年，初步建成特色明显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，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，更好地保障粮食供给、带动农民增收、促进产业升级。

——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，打造绿色食品、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品牌农产品，到 2024 年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 60 个，面积 200 万亩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 50 个。

——发展临港粮油深加工产业链，努力提升粮油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润在全省的占比，到 2024 年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 268 亿元。

——打造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粮油经营企业不少于 1 个，10 亿元以上粮油经营企业不少于 5 个，打造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 15 家。

——建成省级粮食产业园区 2 个，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，把连云港建设成全国性油脂加工中心。

——依托“一带一路”支点城市战略地位和港口物流发展布局，发挥沿海粮食物流通道作用，打造以大宗粮油产业为主导的重点粮油科技园，推进粮食物流枢纽建设，提升港口粮食进口、物流中转、加工转化能力，壮大粮食产业经济。到 2024 年，黄海粮油科技园落户大型粮油企业 2 家以上。全市粮食流通能力超

过 350 万吨/年，粮食加工转化率达 90%。

——按照“淘汰一批、整合一批、提升一批、新建一批”的原则，完善县域“中心库+骨干库+收纳库”仓储设施布局。到 2024 年，国有粮食企业新（改）建仓容 70 万吨，全市完好仓容达 360 万吨。

——加大品牌建设，培育地域特色的粮油产品，到 2024 年，培育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 1 个，“苏米核心企业”不少于 7 家，“江苏好粮油”产品达到 7 个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

#### （一）提高粮食生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

1.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，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，坚持新增面积和提质改造并重、集中连片建设和零散地块治理相结合、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耕地质量提升相统一、区域整体推进和重点区域突破相协调，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到 2024 年，新建和提质改造一批高标准农田，确保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不少于 445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区政府）

2.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要求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。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，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，引导种植目标作物，保障粮食种

植面积，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。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，对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，作为补划来源，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防止“非农化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## （二）坚持粮食绿色优质生产

3. 加大绿色优质良种培育。突出优良食味稻米、专用小麦、保健型特用杂粮生产，加大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力度，推动主体品种、单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。支持种子企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加快培育高产高效、绿色优质、宜机专用等多功能、多样化的优良品种。发挥市域五大农场20万亩良繁基地、东辛农场国家区域性良种（常规稻、小麦）繁育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打造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，2022—2024年分别为25万亩、28万亩、30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）

4. 推进优质粮食基地建设。支持农业企业、粮食产业园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、稻米产业联盟、味稻小镇等参与土地流转建设生产基地。建立完善的粮食品种品牌培育发展体系，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，积极打造绿色食品、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品牌农产品。2022—2024年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分别为20个、40个、60个；面积分别为160万亩、180万亩、200万亩；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分

别为 20 个、35 个、5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发集团，各县区政府）

5.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。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机合作社、田管家等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主体，发展病虫统防统治、肥料统配统施、联耕联种、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代育代插等产中以及仓储运输、产地烘干、精深加工、品牌创建、电子商务等产后服务，提升粮食全产业链全领域服务能力，提高规模效益，做强自身，辐射周边，服务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）

### （三）培育大型粮食产业主体

6. 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引导不少于 1 个粮食企业发展为大型粮食集团，打造不少于 15 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，引导粮食企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，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。加快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进度，深化与省内外粮食产销衔接合作，支持粮食市场化经营。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，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加工企业等开展合作，稳定优质粮源，实施“藏粮于企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）

7. 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。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鼓励多元主体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，大力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，实现各类主体分工合作、产业联结一体发展。支持

发展民营粮食企业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粮食经纪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作为粮食市场体系的有益补充。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产业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#### （四）打造陆海联运物流体系

8. 建设临港粮油产业园区。依托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，面向上合组织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提供物流仓储服务，为国际经贸物流发展提供支撑。围绕沿海、沿陇海线规划建设仓储物流和粮油产业体系，加强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，促进优势企业、先进技术、高端人才和资金进入基地，发挥基地的聚集、辐射和带动效应。加强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粮食专用仓储建设，到2024年，粮食仓储能力增加10万吨以上。加大黄海粮油科技园粮油项目引进力度，力争2023年落户大型粮油企业1家，2024年落户2家以上。继续推进东海大米加工产业群、临港植物油加工产业群等粮油产业群的发展，提升粮食产业集中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9. 建设高标准粮食物流设施。加快推进全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沿海、沿陇海线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水平，积极承接国内外粮食集散中转，为粮食进出、产业发展提供支持。2022—2024年，粮食流通能力分别达到310万吨/年、330万吨/年、350万吨/年，收储能力和物流效能显著提升，建成2个功能

完备、管理规范、特色鲜明、效益突出的粮食产业园区。加快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，提升接卸分拨、江海联运、多式联运等功能，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、集装箱化、标准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#### （五）加大粮油品牌建设

10. 创新品牌发展模式。积极引导粮食产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、有机、无公害粮油产品认证和商标注册，打造有机粮油产品聚集区加大品牌建设，培育地域特色的粮油产品，到 2024 年，培育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 1 个，“苏米核心企业”不少于 7 家，“江苏好粮油”产品达 7 个。市级负责“连天下”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打造，引领全市农产品品牌发展；县级打造区域公用品牌，支持粮食产业的发展，企业品牌创建；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在区域公用品牌引领下加快发展，尽快提高连云港市粮油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，促进企业增效，农民增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11. 打造粮油展示展销平台。充分利用国内、国际农产品推介会、展示展销会、评奖评优活动以及“互联网+”等平台，加大连云港粮油品牌展示展销力度，引导本地企业“走出去”。拓展线下销售渠道，建立连云港粮油品牌销售专柜等，支持市场主体在大中城市进行连云港粮油推介活动，组织连云港粮油亮相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、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、江苏优质农产品展销会等展会，举办连云港优质稻米品鉴会。开发电商销售平台，引进



资深电商运营团队，培育农村电商人才，对接电商平台，激活各类市场主体触网热情，构建连云港粮油电商生态圈，拓宽连云港粮油产品分销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#### （六）发展粮油精深加工

12. 发展特色产品。支持粮油加工转化生产建设，2022—2024年，全市粮食加工转化率分别达80%、85%、90%。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，推动粮油加工逐步由初级产品向高端产品、特色产品转变。组织市内米、面、油、饲料等企业，主动融入全省粮油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合作平台，增加专用米、专用粉、专用油、功能性稻米等食品以及保健、化工、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，引导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淘汰落后加工产能，2024年全市粮油加工业实现总产值268亿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13. 提高产品附加值。围绕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，着力提高加工装备、技术水平，充分挖掘市场新需求，开发精、优、特新产品，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最优化。鼓励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、全值和梯次利用，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。推进绿色储粮，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、低碳、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。大力开展米糠、碎米、麦麸、麦胚、玉米芯、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，

促进产业节能减排、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#### （七）提升仓储基础设施水平

14. 优化仓储库点布局。按照“淘汰一批、整合一批、提升一批、新建一批”的原则，完善县域“中心库+骨干库+收纳库”仓储设施布局。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撤除库点 51 个，撤除仓容 28 万吨，新（改）仓房 70 万吨。2022—2024 年，全市完好仓容分别为 300 万吨、320 万吨、360 万吨。优化整合国有粮食企业收储库点，打造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配套齐全、运行高效的粮食仓储设施，推广新仓型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应用低温准低温等绿色生态储粮技术，推行绿色作业装备和高效环保型设施，实现绿色储粮生态化，储粮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农发集团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15. 推进“智慧粮食”建设。积极倡导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坚持统一建设规划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管理平台，提升收购、储存、调运、加工、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。依托江苏粮食智慧云平台，与省级信息化平台同步升级，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管平台建设，对上与省级平台互联，对下与各县区平台共享，与储备企业互通，各级储备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、互联互通，实现横向互联、纵向互通、信息共享，数据传输准确率保持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农发集团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16.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。各县区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，统筹安排好各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，其中产粮大县的奖励资金，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不低于 50%。各县区健全以地方政府为主导，财政性资金注入等多渠道筹措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，财政性资金比例不低于 30%。粮食加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经费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17. 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，对粮食产业发展项目用地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和支持。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，增强企业融资功能，改制重组后粮食企业的土地资产，可依法处置，主要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落实粮食初加工、粮食烘干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连云港供电公司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18. 优化金融政策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为粮食收购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。政策性、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企业的信贷支持。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“走出去”提供保险服务，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，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农发行连云港市分行，

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)

19. 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，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、规划或方案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，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、信息、人才、机制等方面的作用，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附件：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

## 附件

# 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

序号	实施内容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1	加大绿色优质良种培育	打造 25 万亩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。	打造 28 万亩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。	打造 30 万亩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。
2	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。	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 20 个，面积 160 万亩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 20 个。	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 40 个，面积 180 万亩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 35 个。	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 60 个，面积 200 万亩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 50 个。
3	发展临港粮油深加工产业链	粮油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润在全省的占比，分别占 7.3%、6.8%、6%。	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 251 亿元以上。	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 268 亿元以上。

序号	实施内容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4	培育大型粮食企业	培育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粮油企业不少于 1 个，10 亿元以上的粮油企业不少于 3 个，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 13 个。	培育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粮油企业不少于 4 个，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 14 个。	培育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粮油企业不少于 5 个，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 15 个。
5	建设临港粮油产业园	1.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 10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开工建设。 2.赣榆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新建 10 万吨级航道南延伸段一期、防波堤二期 B 段等配套基础设施。	1.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 10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建成投产。 2.黄海粮油科技落户大型粮油企业 1 家。	1.东海粮食物流园开工建设。 2.黄海粮油科技园落户大型粮油企业 2 家。
6	建设高标准粮食物流设施	1.完好仓容 300 万吨。 2.粮食物流能力 310 万吨。	1.完好仓容 320 万吨。 2.粮食物流能力 330 万吨。	1.完好仓容 360 万吨。 2.粮食物流能力 350 万吨。

序号	实施内容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7	提升仓储基础设施建设	<p>1.撤除库点 30 个（东海县：天诚粮库、诚南粮库、温泉粮库、李埏粮库、山左口粮库、横沟粮库、双店粮库、临洪粮库、关墩粮库、石湖粮库、军粮供应站；灌云县：圩丰粮管所、陡沟粮管所（老库区）、同兴粮管所；灌南县：九队收储点、小港收储点、张湾收储点；赣榆区：城西粮管所、石桥粮管所、柘汪粮管所、欢墩粮管所、班庄站、厉庄粮管所、徐山站、海头站、赣马站、罗阳站、夹山站、门河粮管所、黑林粮管所）。</p> <p>2.新（扩）建仓容 30.35 万吨（东海县：15.74 万吨、灌云县：5.08 万吨、灌南县：4.2 万吨、赣榆区：2.33 万吨、海州区：3 万吨）。</p>	<p>1.撤除库点 15 个（东海县：曲阳粮库、黄川粮库、青湖粮库、石榴粮库、石梁河粮库、白塔粮库；灌南县：孟兴庄粮库、汤沟收储点、新集粮库、大圈粮库、花园收储点；赣榆区：赣马粮管所、宋庄粮管所、塔山粮管所、墩尚粮管所）。</p> <p>2.新（扩）建仓容 7.2 万吨（灌云县：3 万吨、赣榆区：4.2 万吨）。</p>	<p>1.撤除库点 6 个（东海县：洪庄粮库、房山粮库；灌南县：堆沟粮库、硕湖收储点、六塘粮库、北陈集粮库）。</p> <p>2.新（扩）建仓容 32.7 万吨（东海县：10 万吨、灌云县：1.2 万吨、赣榆区：10 万吨、海州区：1.5 万吨、市农发集团：10 万吨）。</p>
8	加大品牌建设	培育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 1 个，培育“苏米核心企业”不少于 5 家、“江苏好粮油”产品 5 个。	培育“苏米核心企业”不少于 6 家、“江苏好粮油”产品 6 个。	培育“苏米核心企业”不少于 7 家、“江苏好粮油”产品 7 个。
9	发展粮油精深加工	粮油加工转化率达 80%。	粮油加工转化率达 85%。	粮油加工转化率达 90%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---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
---